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 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教育局以調用偏遠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<u>但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，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。</p>	<p>四、教育局以調用偏遠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，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。</p>	<p>為使本市立中小學教師之調用更具彈性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</p>